八闽生育关怀

构建积极正向的新型婚育文化 福建省计生协在行动

□本报记者 陈才源

今年以来,福建省计生协在全省部署开展“新型婚育文化建设行动”,从生育政策宣传、开展试点工作、新宣传标语推广和清理不合时宜的标语口号、村规民约修订、婚育新风文化作品创作等方面作出具体部署,推动构建积极正向的新型婚育文化。据不完全统计,全省已推广新宣传标语口号6136条,清理不合时宜的计生宣传标语9731条,有6384个村居(社区)修订村规民约,推进营造生育友好的社会环境。“新型婚育文化建设行动”主要内容有:

做好生育政策宣传解读

打造新型婚育文化线上线下宣传阵地,将原人口计生宣传阵地升级改造为新型婚育文化宣传阵地,加强人口国情国策宣传教育,做好生育政策宣传解读,依托微信公众号、门户网站等计生协会自有宣传阵地,积极宣传中央《决定》和计划生育“一法一例”(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、《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)精神。注意收集具体政策措施,在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自有媒体上长期集中展现,倡导政府、企事业单位、全社会尊重和支持生育。

福建省各级计生协在各公共聚集场所、人流量较大场所等醒目位置,张贴“破除高价彩礼、陈规陋习”“适龄婚育、优生优育”等新型婚育文化宣传海报

全面推动新型婚育文化建设试点

今年以来,福建省计生协先后印发《实施“提高效率、提升效能、提增效益”行动方案》、《2022年宣传思想工作要点》,深入开展新型婚育文化建设行动,积极探索以“尊重生育的社会价值,提倡适龄婚育、优生优育,鼓励夫妻共担育儿责任,破除高价彩礼等陈规陋习”为重点,以加强青年婚恋观、家庭观教育引导为着力点,建设促进人的健康和全面发展、体现中华传统美德和时代精神的新型婚育文化,要求全省各设区市选择1个县(市、区)作为新型婚育文化建设试点县(市、区),探索新型婚育文化工作路径。

在母亲节来临之际,福建省计生协会联合驿里社区开展“倡新型婚育文化 促人口均衡发展——喜迎党的二十大”主题活动,省计生协会党组书记、常务专职副会长陈星,党组成员、专职副会长陈友茂出席活动

迅速开展村规民约修订和新宣传标语口号推广

把新型婚育文化建设作为基层群众自治工作重点,引导各地村居(社区)将新型婚育文化内容纳入村规民约、自治章程,推进乡风文明建设。各地计生协积极部署、迅速行动,已有6342个村居(社区)完成村规民约修订,推进营造生育友好的社会环境。同时,组织县、乡、村级计生协会,深入开展不合时宜的计生宣传标语清理专项行动,在村居、企业、学校、机关等场所大力推广使用新宣传标语口号。据不完全统计,全省已推广新宣传标语口号6136条,清理不合时宜的计生宣传标语9731条。

在当地计生协会积极倡导组织下,福建省南安市东田镇破除南坑、蔡坑、加冬井、格仔4个自然村200多年互不通婚的陈陋婚俗

积极引导创作人口文化作品

组织各地以群众参与为主,开展富有感染力的宣传活动,引导群众关心生育政策,支持和落实中央决策部署。联系计生协会工作者、会员、志愿者,引导创作摄影、书画等人口文化作品。组织征集一批家庭健康主题短视频,组织征集一批倡导新型婚育文化的主题摄影作品。莆田市计生协会联合湄洲日报社,面向全市开展“三孩”海报和口号征集活动,评选出一等奖1名(奖金3000元)、二等奖3名(奖金1500元)、三等奖5名(奖金800元)、优秀奖10名(奖金300元)。这个活动亮点突出,群众性特色明显,取得良好宣传效果。

福建省莆田市计生协会面向全市开展“三孩”生育政策公益海报征集活动。经网络投票和专家评审,评选出了一等奖1名、二等奖3名、三等奖5名、优秀奖10名

婚育文化宣传内容融入计生协项目

在开展家庭健康促进、优生优育指导、儿童早期发展、青春健康、乡村振兴、法律援助等项目时,结合工作实际,创新方式方法,灵活将新型婚育文化纳入项目工作中去宣传,普及新型婚育文化。其中,结合福建青年网络建设,积极加强青年婚恋观教育和引导,在青年中传播积极向上的适龄婚育、生育责任、生育价值理念。

厦门大学举办青春健康“同伴教育”主持人培训,将适龄婚育、优生优育等新型婚育文化内容纳入青春健康项目工作中